**淮北市人民医院多功能医用创口冲洗机采购项目**

**议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淮北市人民医院多功能医用创口冲洗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议价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5万元。

供货期限：中标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供货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报出合理的最短日期。**若不能在规定期限完成供货验收，中标人须向医院账户缴纳中标价等额资金作为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采购需求

## 参数要求

1.输入功率：2200va。

2.清水流量：350ml/min～1000ml/min。

3.可以按档位调节出水流量和压力。

4.工作模式：应至少包含自动交替冲洗、手动洗液冲洗、手动清水动洗三种工作模式。

◆5.可使用清洗液冲洗喷洒伤口，冲洗时液流会有间歇式脉冲功能（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6.有打印处置记录单的功能，记录单能长期保存(打印机本机自带、非外接)。

7.有自带清洗水加热功能(非外接热水源)，清水温度范围28~36度，可以设定出水温度。

◆8.手柄上有压力调节按键和暂停冲洗按键，方便用户操作。

9.显示屏支持触摸屏

10.与设备配套的冲洗液应为二类械字号产品

11.与设备配套的械字号冲洗液应为无菌提供

12.设备有配套的同企业的无菌液体伤口敷料，溶液主要成分中应含有表面活性剂，利于伤口清洁（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作为采购人后期采购参考，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查验）。

13.设备同企业的无菌液体伤口敷料，溶液pH值应在8.0~9.0之间（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作为采购人后期采购参考，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14.设备同企业的无菌液体伤口敷料，应为冲洗型液体敷料（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作为采购人后期采购参考，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查验，提供证明文件）

15.设备同企业的无菌液体伤口敷料，应明确说明可用在抓咬伤的创口冲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作为采购人后期采购参考，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查验，提供证明文件）。

16.配备伤口冲洗池，冲洗池规格符合狂犬病预防暴露处置门诊要求

17.设备要有与之配套的保险公告，为规避医疗纠纷风险，一旦免疫失败，生产厂家有为医疗机构、患者提供保险的能力，理赔额‌度≥100万(保障处置流程，保险公告证明，实际赔偿案例公开报道证明；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18、赠送满足≥300人次的无菌液体伤口敷料，设备使用的耗材至少满足三个不同厂家的产品。

## 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各包响应总价，报价为完成各包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 其他要求

1、以上清单所列产品，供应商成交后须确保提供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产品生产日期以最新的为准），同时须确保与原有已存在的设备及系统无缝对接，保证使用的连贯性及有效性，否则上述设备不予进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2、以上清单所列产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上述设备的规格参数、数量及相关技术要求。采购前由成交供应商列出详细的采购清单及实施计划报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上述设备不予进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3、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确认前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样机测试或系统演示，测试和演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数、性能测试等，如测试或演示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

4、设备投入使用后，应运行可靠、稳定，一旦出现故障问题，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免费予以处理。

**5、质量保证期：产品免费质保期至少1年。**

6、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设备。

7、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予体现。

8、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一旦出现，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成交单位须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10、成交单位需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系统。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响应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关境内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②经销/代理商参与磋商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③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④响应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2信誉要求

截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